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；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金勝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